

中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中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 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工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

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工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 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指导信访中心工作，协助领导做好接访约访工作。

11. 协调解决各种信访事项，抓好信访问题处理单位的督办落实，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向来访群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疏导和教育work，维护社会稳定。

12. 完成党工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访接待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 年度预算收入 1425.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25.9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5.91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结转 0.06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 年度预算支出 142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0.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970.8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9.21 万元；项目支出 435.93 万元，主要为平安建设经费、信访维稳安保工作经费等。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24 年度预算收支安排 1425.97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19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84.91 万元，主要因为我部门人员工资保险基数有所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13.61 万元，主要因为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增加了部分项目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预算安排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安排 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4 年，在区工委管委的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谋篇布局，精准发力，全面推进政法信访等各项工作。一是扎实做好重点涉稳群体的信访维稳工作，切实抓好全国两会、省市两会、暑期安保及其他特殊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安保工作，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二是持续推进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三大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创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坚持重点领域监管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三是持续深化平安高新区建设，加强平安创建，挖掘和培树基层治理实践经验，争取形成有影响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成果。四是加大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加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等集中宣传活动。五是加强社会服刑人员的服务管理，强化日常监管和思想教育，组织开展学习劳动，有效预防重新犯罪。六是推进反邪教摸排试点任务，确保不发生邪教人员捣乱滋事出丑问题。七是认真抓好信访工作，全力推进信访突出问题妥善化解，信访存量持续下降，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每一个环节、每一项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进行。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区工委管委决策部署，统筹抓好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加强督导协调，确保辖区社会稳定大局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灵通情报信息工作，压实包联责任，落实重点人教育稳控措施；

积极预防、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严密防范邪教活动，确保不发生出丑滋事问题。

2. 推进社会治理工作。

绩效目标：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和平安建设，按照“七无”标准创建星级平安社区，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协调重精服务管理政策落实。

绩效指标：年内三星级以上平安社区命名率达到65%以上，网格信息覆盖率达到100%；

在册重精患者监护人责任险落实率100%，三级以上监护人以奖代补责任险落实率100%；

辖区农村社会治安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3. 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绩效目标：统筹全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推进扫黑除恶斗争“长效常治”，强化平安高新区创建工作，提升线索核查质效，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完成率90%以上；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不少于2次；

按时完成开展情况报送工作。

4. 加强法治宣传和社区矫正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完成拟判缓刑人员的社会审前调查工作，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措施，有效预防重新犯罪。

绩效指标：年内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组织社区服刑人员集中培训不少于一次，集中劳动不少于四次；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实现零目标。

5. 强化信访维稳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受理工作，向有关部门交办转办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有关重要信访问题，督导信访案件化解工作。

绩效指标：协助领导做好接访约访工作；

做好信访北京值班协调安排工作；

按照《关于对村（居）支部书记、村（居）主任信访维稳工作千分考核办法（试行）》，每月通报考核结果。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抓管理，规范制度。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抓管理促规范的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办法。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管理方式和工作手段，进行规范化运作，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人人责任分明，处处有章可循，事事一办到底。缩短办事流程，简化中间环节，加快工作节奏，确保政法委日常运转的灵敏、高效和有序。

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支出中的各项比例，按照部门全年绩效目标，把预算编细编实。按照支出进度目标，在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及时查看支出进度，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绩效专家给出的意见建议，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合理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强作风，提高效能。政法委工作注重以考核办法约束，以考核办法激励工作热情和效率，必须要严要求、快节奏、高效率、高质量。因此，必须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以良好的姿态展示政法委的精神风貌，在工作推进上，统筹兼顾，提早谋划，确保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无。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 2023年高新区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9024P00JF24100026		项目名称	2023年高新区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96	其中：财政资金	21.96	其他资金	
	用于“两房”部分项目尾款。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		100%	
绩效目标	1. 保证满足办公、办案、接待来访工作需要，并符合上级建设要求标准，为我院检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着力推进中央司法体制改革及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2. 根据完成情况及财政评审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房”主体工程完成率	“两房”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正式用电务工程完成率	正式用电务工程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竣工完成“两房”主体工程，该工程验收合格率	竣工完成“两房”主体工程，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竣工完成正式用电工程，该工程验收合格率	竣工完成正式用电工程，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两房”主体工程完成及时率	“两房”主体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该项目完成及时率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该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正式用电工程竣工完成及时率	正式用电工程竣工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的数与支付的相比	预算的数与支付的相比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满足办公、办案、接待来访工作需要,并符合上级建设要求标准,满足办公条件的保障	保证满足办公、办案、接待来访工作需要,并符合上级建设要求标准,满足办公条件的保障	比上年提高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检察人员对该项目的满意率	全体检察人员对该项目的满意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2. 2023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石财行[2022]29号(循化)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9023P00G4P410375Y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石财行[2022]29号(循化)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06	其中:财政资金	0.06	其他资金	
	2023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石财行[2022]29号(循化)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100%	
绩效目标	1.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社区服务活动。 2. 力争实现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零,维护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社区服务覆盖人数	社区矫正对象参加社区服务活动占比	≥90%	按年度计划执行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00%	按年度计划执行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工作完成及时性	≥95%	按年度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0.06万元	按年度计划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社区矫正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有效提升	按年度计划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零目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零犯罪为优秀	按年度计划执行	

3. 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石财行[2023]43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9024P00DD0410212R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石财行[2023]43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84	其中：财政资金	2.84	其他资金	
	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应接收人数之比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		≥90%	按工作计划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资金支付时效		及时足额	按工作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		≤2.84 万元	按工作计划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社区矫正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有效提升	按工作计划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零目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零犯罪为优秀	按工作计划执行

4. 2024 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石财行[2023]40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9024P00DD0410210J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石财行[2023]40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资金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社区服务活动。力争实现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零，维护稳定。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绩效目标	1.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社区服务活动。 2. 力争实现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零，维护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社区服务覆盖人数	社区矫正对象参加社区服务活动占比		≥90%	按年度计划执行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00%	按年度计划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工作完成及时性	≥95%	按年度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万元	按年度计划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社区矫正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有效提升	按年度计划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零目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零犯罪为优秀	按年度计划执行

5. 平安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9024P00DR6H10036F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8.90	其中：财政资金	108.90	其他资金	
	用于平安建设各项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		100%	
绩效目标	1. 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为政法委指导、开展平安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反映平安建设成本的总体控制情况	≤108.9万元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反映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10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反映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9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	反映综治平台中心使用，能够对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社会影响力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6. 运维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9024P00DR6H100373		项目名称	运维服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	其他资金	
	用于相关运维服务。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划 (%)			50%		100%	
绩效目标	1. 相关运维服务费用, 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工作完成率	维护完成设备占需要维护设备的比率		≥95%	依据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依据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维护工作及及时性	是否及时进行维护工作		及时	依据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维护工作使用资金成本		≤80 万元	依据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设备长期使用性		有效提升	依据合同约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依据合同约定

7. 信访维稳安保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13019024P00806410030H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安保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5.00	其中: 财政资金	175.00	其他资金	
	用于信访维稳安保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信访应急工作经费的合理运用, 用最快的速度, 最高的效率及时解决各类突发事件及突出问题。 2. 通过信访应急工作经费的合理运用, 保障我区各项工作顺利平稳和谐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事件发生率	突发事件发生的次数占总数的比例		≥8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解决率	解决突发事件占总数的比率		≥8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解决突发事件及时率	及时解决信访应急工作占总数的比例		≥8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解决信访应急事件所需资金		≤175 万元	按照规定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上级任务率	完成上级安排的信访保障工作占上级任务总数的比率		≥8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8. 信访综合性事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9024P00TFC410020K		项目名称	信访综合性事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4.17	其中：财政资金	44.17	其他资金	
	用于信访综合性事务。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50%	10月底	75%
	12月底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保障信访综合性事务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性事务工作完成率	综合性事务工作完成率	≥95%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保障工作质量	有效保障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95%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44.17万元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综合性事务工作有序进行	保障综合性事务工作有序进行	有效保障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程度	使用人员满意程度	≥95%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中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5.6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16 中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预算资金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合计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合计							
公用类项目 (三保)	6.91	其他办公用品	A05049900	批	1	3.00	3.00	3.00							3.00
信访综合性事务经费	44.17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5	0.85	4.25	4.25							4.25
信访综合性事务经费	44.17	A4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台	5	0.23	1.15	1.15							1.15
信访综合性事务经费	44.17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99	套	1	4.00	4.00	4.00							4.00
信访综合性事务经费	44.17	其他音频设备	A02091299	台	1	1.60	1.60	1.60							1.60
信访综合性事务经费	44.17	会议桌	A05010202	张	1	0.50	0.50	0.50							0.50
信访综合性事务经费	44.17	其他椅凳类	A05010399	把	20	0.04	0.70	0.70							0.7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428.2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42.42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216 中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428.26
1、房屋（平方米）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2、车辆（台、辆）	1	24.8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403.37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 **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

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